

黔水许可函〔2025〕378号

贵州省水利厅关于正安县班竹铁矿风电场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的行政许可决定

正安金元新能源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324MACQ6GBA0U）：

你公司《关于审批〈正安县班竹铁矿风电场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〉的申请》收悉。经审查，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决定准予行政许可。

一、项目建设及变更情况

正安县班竹铁矿风电场位于遵义市正安县班竹镇境内，省水利厅以“黔水许可函〔2024〕64”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予以行政许可，已足额缴纳原批复的水土保持补偿费。由于征地问题，部分建设地块位置发生变化，实际使用原批复面积 11.85 公顷，在原防治责任范围外新增占地 36.83 公顷，较原方案增加 30%以上；原批复的 3 处弃渣场变更为 2 处弃渣场，其中：原批复 1 处（位置调整）、新设 1 处。按照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》（水利部令第 53 号）、《贵州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

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黔水办〔2024〕13号）有关规定，建设单位组织编报《正安县班竹铁矿风电场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》。

变更后，正安县班竹铁矿风电场装机容量100兆瓦，主要建设内容：1座110千伏升压站、20台风力发电机组及箱式变压器、38.94千米集电线路、32.115千米连接道路，由风机机组区、升压站区、集电线路区、道路工程区、弃渣场区、施工附属系统区6个部分组成，总占地面积48.68公顷，其中永久占地2.05公顷、临时占地46.63公顷。工程建设开挖土石方52.25万立方米（含表土剥离6.86万立方米），回填利用土石方45.19万立方米（含表土回覆6.86万立方米），废弃土石方7.06万立方米运至本项目设置的2处弃渣场堆放。项目建设总投资56597.32万元，其中土建投资11890.78万元，建设总工期为18个月，预计2026年12月完工。

二、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

- (一) 基本同意变更后项目水土保持评价结论。
- (二) 基本同意变更后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48.68公顷。
- (三)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西南岩溶区一级标准。
- (四)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：水土流失治理度97%，土壤流失控制比1.0，渣土防护率92%，表土保护率95%，林草植被恢复率96%，林草覆盖率23%。
- (五)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。
- (六) 基本同意变更后水土保持总投资为1870.134万元（主体计列596.334万元、方案新增1273.80万元）。其中：工程措施941.812万元，植物措施521.042万元，临时措施138.032万元，

独立费用 126.566 万元（含水保监测费 12.0 万元），基本预备费 56.556 万元，水土保持补偿费 86.126 万元（已缴纳 41.93 万元、还需缴纳 44.196 万元）。

三、生产建设单位应全面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的相关要求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（一）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，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加强全过程水土保持管理，有效控制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。

（二）向省、市、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，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（三）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，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，推进监测发现问题及时整改。通过贵州省水土保持大数据平台（<https://stbc.mwr.guizhou.gov.cn:8081/>）提交监测实施方案、季度报告和总结报告等资料。

（四）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工程监理，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。通过贵州省水土保持大数据平台（<https://stbc.mwr.guizhou.gov.cn:8081/>）提交监理规划、实施细则、月报和工作报告等资料。

四、依法依规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

根据《贵州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管理办法》规定，你公司应依法申报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，征收单位为项目所在县（市、区）税务部门，缴纳方式为自行前往项目所在县（市、区）税务部门窗口申报缴纳。本项目还需缴纳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 44.196 万元，应于本决定送达后 15 日内一次性缴纳。对逾期或不按规定缴纳的，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第五十

七条规定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，处以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。

五、本项目在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，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；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后3个月内，向我厅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。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。

本批复仅用于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，项目建设涉及应由安全、林业、生态环境、自然资源等部门审批或核准的内容，生产建设单位须按照上述部门的工作要求分别完善相关手续。

附件：关于报送《正安县班竹铁矿风电场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》的函

贵州省水利厅

2025年12月26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省能源局、省生态环境厅，遵义市水务局，正安县水务局。

贵州省水利水电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。

贵州长阳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。